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通知，获悉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对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进行研究和论证，并依法提出异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清算法定条件。

3、后续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10.4.1条第九项的规定，如果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通知，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31 楼 3101-C

法定代表人：莫树斌

注册资本：4,831.4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60514T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智慧城市设计、建设、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智慧城市相关软件、硬件服务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防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数据普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场调查；第三方评估调查、信息采集监测、满意度调查和数据分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垃圾分类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申请的事实、理由及申请目的

截至申请提出之日，申请人对公司享有债权本金金额为 3,670,800.06 元。申请人认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10 号澳特科兴科学园 D 栋 2201

法定代表人：季红

注册资本：41,632.8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61351F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技术开发，智慧城市相关软件、硬件设计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采购及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和技术服务包括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包括运行维护、数据处理、运营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激光工程投影仪、激光电影放映机、激光电视的生产、销售；安防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統、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及生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设备、通讯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生产；增值电信服务；基础电信服务；电信业务经营。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总资产	677, 595, 445. 30	671, 566, 265. 6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 329, 971. 07	59, 877, 897. 55
营业收入	533, 981, 799. 53	119, 453, 234. 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 318, 436. 13	-22, 036, 914. 0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将按规定及相关流程综合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等，来依法裁定是否受理。公司也将按规定及程序提出异议。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未来也将持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该申请对公司经营暂无重大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进行研究和论证，并按规定及程序提出异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清算法定条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对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任何裁定，后续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裁定公司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